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 
2-3樓

承辦單位：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

承辦人：賴虹羽

電話：07-7995678#3108

傳真：7406596

電子信箱：cat7769736@gam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三民區獅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健字第10531893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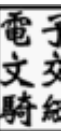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貴校二年5班因流感病假人數群聚停課事宜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校105年3月30日高市民族學字第10570179800號函暨本局105年3月24日高市教健字第10531683500號函（諒達）。

二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已於105年3月1日召開流感防治諮詢會議決議暨該署新聞稿討論重點略以：由於流感疫情逐漸降溫，病毒並未變異且疫苗仍具保護力，且本次流感疫情重症及死亡病例發生於50歲以上成人，並非學齡兒童，考量國際間並無流感停課標準，部分研究亦顯示停課後學童在社區及家庭接觸頻率提高，反而可能造成流感發生率上升27%，且必須停課至少8星期才有顯著效果，因此專家一致決議不訂定全國停課標準

三、本局業於105年3月11日召開「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



幼兒園因應傳染病防治協調會議」決議：季節性流感不特別訂定流感停課標準，並請各校應落實生病(如：符合類流感通報定義)不上課、不上班原則。亦即生病學童應在家休養及健康自主管理。

四、綜上，衛生單位已表示季節性流感無須訂定停課標準，爰基於維護學生受教權，學校不宜任意停課，請貴校加強宣導家長衛生教育並轉知家長配合生病學童在家休養，以避免群聚發生。

正本：高雄市三民區民族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本局督學室、國小教育科、體育及衛生保健科(本局紙本)

